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64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陳靜怡

被　　告　王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遞次由郭明鑑變更為蔡宗翰，再變更為陳祖培，並由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87、199、267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14年6月2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分別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各1張（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

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當期帳單所載應適用之分級循環週年利率計算循環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如未遵期還款，則每期違約金為300元（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而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則授權伊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伊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伊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之（參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詎被告於114年8月24日最後一次還款新臺幣（下同）15,078元，經抵充已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部分消費款後，未再清償分文，系爭信用卡契約業於114年10月8日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有消費款77,839元（其中屬卡號末三碼209者為77,640元，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6.75%；屬卡號末三碼415者為199元，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15%）、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循環利息871元、違約金300元、手續費6元及自114年10月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付（見本院卷第215頁）。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114年4月至115年1月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信用卡帳單、債權計算書、卡號末三碼209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及請求金額計算式、卡號末三碼415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及請求金額計算式、繳款交易利息回算查詢表、國泰世華Costco聯名卡合約屆期公告、被告個人基本資訊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

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